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討論事項一覽表
(截至 1998 年 10 月 14 日)**

討論事項	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進展情況
1. 在條例草案內加入“本條例對政府具約束力”的條文(名稱與現行條例草案相同的前條例草案載有此條文)	—	<u>1998 年 9 月 23 日</u> 政府當局會再度研究此事 <u>1998 年 10 月 14 日</u> 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此政策
2. 持牌人及負責人 (a) 禁止持牌人及負責進行生殖科技活動的人為同一人 (b) 其他國家對持牌人及負責人所訂的規定及制衡慣例 (c) 由負責人進行及持牌人監管的“適合的做法”的定義 (d) 其他國家合資格進行各項生殖科技程序的醫療專業人士的類別 (e) 若持牌人及負責進行生殖科技程序的人為一對已婚夫婦，當觸犯生殖科技程序時，丈夫或妻子可否在法庭上作證指控其配偶。	21 (2) — 22 (1) (d) — —	<u>1998 年 9 月 23 日</u> 政府當局會重新考慮是否需要規定持牌人及負責人須為兩名不同人士 <u>1998 年 10 月 14 日</u> 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此政策 <u>1998 年 10 月 14 日</u>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 <u>1998 年 10 月 14 日</u> 此條文含義不清。政府當局會考慮草擬方面的問題。 <u>1998 年 10 月 14 日</u> 政府當局會提供資料 <u>1998 年 10 月 14 日</u>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會提供法律意見

討論事項	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進展情況
3. 禁止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的正、副主席由註冊醫生出任	3 (2)	<u>1998 年 9 月 23 日</u> 政府當局會重新考慮此條文 <u>1998 年 10 月 14 日</u> 政府當局需要更多時間考慮此政策
4. 實務守則	7	<u>1998 年 9 月 23 日</u> 政府當局會要求生殖科技臨時管理局提供守則擬稿供議員參閱 <u>1998 年 10 月 14 日</u> 業已提供目錄擬稿
5. 只限向已婚夫婦提供生殖科技服務	13 (5)	<u>1998 年 9 月 23 日</u> 政府當局已解釋訂立此條文的原因
6. 已婚夫婦接受生殖科技程序的次數上限	—	<u>1998 年 9 月 23 日</u> 政府當局澄清並無訂定上限
7. 捐贈卵子及精子的限制 跟進事項 — 所有精子／卵子庫或宜予以中央登記，以確保 3 次成功授精的規限得以遵從	—	<u>1998 年 9 月 23 日</u> 政府當局解釋，為減低發生亂倫的可能性，每位捐贈者的配子最多只可進行 3 次成功授精
8. 透過行政方法，使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的男女成員人數相等	(第 4 (g) 段)	<u>1998 年 9 月 23 日</u> 曾進行簡略討論

討論事項	條例草案條文 (立法會參考 資料摘要)	進展情況
9. 應成立法定組織，負責發牌予醫療機構進行生殖科技程序	(第4(a)段)	<u>1998年10月14日</u> 議員並無就此項規定提出質詢
10. 應容許夫精人工授精而無須立法管制	(第4(b)段)	<u>1998年10月14日</u> 政府當局已解釋訂立此條文的原因
11. 查閱資料的權利 (a) 經由生殖科技程序出生的人士享有查閱資料的權利 (b) 經生殖科技程序出生的子女與《父母與子女條例》下有血親關係子女在法律上的分別 (c) 條例草案第32條“為維護公正而作出的披露”的應用	— (第4(b)段) 32	<u>1998年10月14日</u> 政府當局會提供外國慣例的資料 <u>1998年10月14日</u> 政府當局會作出澄清 <u>1998年10月14日</u>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會提供法律意見
12. 將會向政府當局提出的問題 — 性別的選擇 — 冷藏的配子或胚胎限制		